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5 年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四、主持人：洪召集人嵩山 紀錄：楊智惠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書面資料）。

七、業務報告：（如書面資料）。

八、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請審查澎湖縣馬公市第 20 屆前寮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案。

說明：

一、登記本次補選候選人計有黃建祿先生等 2 人。

二、政見稿由馬公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本會業務單位初審，結果如附表。

三、檢附各候選人政見稿乙份。

辦法：

一、提會審查通過後，將審查結果提報本會委員會審議。

二、政見稿經本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通知馬公市選務作業中心印製於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澎湖縣馬公市第 20 屆前寮里里長補選，投（開）

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派案。

說明：

- 一、本次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員額設置至多以3人為限。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由候選人於所屬選舉區投(開)票所各推薦監察員1人，共推薦2人。
- 三、監察員依規應參加講習後方能聘派，若有因未參加講習不能聘派，或其他原因放棄者，其缺額由馬公市選務作業中心於訓儲人員中遴補。
- 四、檢附各候選人推薦監察員名冊乙份。

辦法：提會審查通過並依規參加講習完成後，辦理聘派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請審議澎湖縣馬公市第20屆前寮里里長補選監察小組委員駐區負責表，以配合選務工作之順利推行案。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5條規定辦理。
- 二、擬訂監察小組委員駐區負責表乙份(如附件)，以利選舉監察工作之進行。

辦法：

- 一、審議通過後將負責表分送各委員並函送馬公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檢、警單位。
- 二、競選活動期間請委員隨時與本會第四組保持密切聯繫。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請審議澎湖縣馬公市第 20 屆前寮里里長補選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工作進程表，以配合選務工作之順利推行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62 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 二、擬訂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工作進程表乙份（如附件），以利選舉監察工作之進行。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各委員照表執行。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請委員們依執行監察職務工作進程表積極配合辦理。

九、臨時動議：（無）

十、意見交流：（略）

十一、主席結論：

本次補選投開票日為 10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六），請委員們積極配合辦理監察工作，使本次補選業務能在和諧中順利完成，謝謝大家！

十二、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